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5-36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通知并通过中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磐京稳赢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磐京基金”）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磐京基金	否	11850028.0	100%	5.01%	否	2025-08-27	24	荣成市公安局	
合计		11850028.0	100%	5.0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磐京基金	11850028.0	5.01%	11850028.0	100%	5.01%
合计	11850028.0	5.01%	11850028.0	100%	5.01%

三、其他说明

1.该笔冻结是对磐京基金已冻结股份的轮候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外，公司未收到其他书面说明文件。

2.磐京基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会持续关注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5-050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重整工作正有序推进中。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如果公司未能顺利实施重整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5年9月26日，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炼石航空”）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送达的（2025）川01破13号之一《决定书》，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2025年9月23日，成都中院裁定受理炼石航空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为炼石航空管理人。2025年9月24日，管理人完成对炼石航空的接管工作。2025年9月25日，炼石航空向成都中院提交了《炼石航空关于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及营业事务的申请》，申请批准其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同日，炼石航空管理人向成都中院提交《关于支持炼石航空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及营业事务的报告》，称炼石航空生产经营复杂，如由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难以快速匹配企业经营需求。如炼石航空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及营业事务，能够迅速调整生产、有效实施生产经营，报请成都中院批准炼石航空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

成都中院认为：炼石航空内部治理机制能正常运转，其自行管理有利于生产经营稳定开展、相关利益主体权益妥善保护和企业财产保值增值，亦未发现该公司有隐匿、转移财产以及其他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同时，在预重整及重整期间，该公司亦积极配合成都中院审理、管理人履职等有利于案件推进的相关工作。综上，炼石航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二、信息披露责任机构

鉴于成都中院已批准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重整期间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机构仍为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赵卫军

电话：029-33675902，028-85853290

传真：029-33675902

邮箱：ls000697@163.com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如果公司未能顺利实施重整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2025）川01破13号之一《决定书》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5-049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重整工作正有序推进中。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如果公司未能顺利实施重整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5年9月26日，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炼石航空”）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送达的（2025）川01破13号之一《复函》，成都中院同意炼石航空继续营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复函》主要内容

成都中院于2025年9月25日收到管理人提交的《关于提请许可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报告》。该报告称，如炼石航空继续营业，将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稳定，降低恢复正常经营的成本，维护公司资产价值，保障债权人利益；有利于维持上市公司商誉和客户基础，维护社会稳定，支持国家航空产业发展；炼石航空内部治理机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具备继续营业的条件，也不会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经研究，答复如下：

同意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

二、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如果公司未能顺利实施重整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2025）川01破13号之一《复函》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5-30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22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焦留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董事的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新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14,578,286.19元和资本公积200,000,000元，两项合计214,578,286.19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法律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0月15日在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11层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32）。

三、备查文件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5-31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27,163,474.98元，其中：实收资本227,000,000元、资本公积444,016,469.94元、盈余公积14,578,286.19元、未分配利润为-239,136,914.68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新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14,578,286.19元和资本公积200,000,000元，两项合计214,578,286.19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本次拟用于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全部来源于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形成的股本溢价。

二、母公司累计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母公司亏损的主要系2011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承接的原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亏损，经后续经营逐渐补亏后剩余未弥补亏损金额。

三、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母公司盈余公积减少14,578,286.19元，资本公积减少2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增加214,578,286.19元。

四、审议情况

2025年9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9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母公司累计

亏损，并将该议案提请2025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

本次公司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5-32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5年9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5日　下午2: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的股票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9:15-15:00（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

以上提案内容详见2025年9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1）。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14日（上午8:15-11:45 下午13:00-16:45）。（不含假日）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1）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冀东装备董事会秘书室。

（2）邮政编码：063200

（3）联系电话：0315-8860671

（4）传真：0315-8860672

（5）联系人：万华宇

4.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法详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56”，投票简称为“冀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会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投票意见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明确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投票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二、有效期限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0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500,47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500,47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13日（因2025年10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号），同意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创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760,000股，并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99,015,59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6,381,94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7.1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633,65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2.86%。其中19,076,670股限售股已于2023年6月15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14,124,342股限售股已于2023年8月31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披露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14,763,447股限售股已于2023年9月28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990,400股限售股已于2024年4月12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披露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8,790,661股限售股已于2025年4月14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披露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对应股票数量为17,500,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74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10月13日起上市流通（因2025年10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Affinitis Group LLC、实控人陈元伦及实控人亲属周雯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公司/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公司/本人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公司/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海创药业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7,500,478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13日（因2025年10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Affinitis Group LLC	13,125,294	13.2558%	13,125,294	0
2	陈元伦	3,828,297	3.8664%	3,828,297	0
3	周雯	546,887	0.5523%	546,887	0
合计		17,500,478	17.6745%	17,500,478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7,500,478
合计		17,500,478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满足公司半导体存储业务发展战略需求，充分依托上海半导体产业集聚优势，吸引产业人才并进一步拓宽公司半导体存储业务产品线，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大为捷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捷敏”）。并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设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大为捷敏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218号19幢188单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深化公司半导体存储芯片业务的战略布局，充分借助上海在半导体产业集聚优势，吸引高端技术人才与产业资源，并拓展和丰富公司在半导体存储芯片领域的产品线，公司设立大为捷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后续公司将按计划审慎、合规地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积极防范化解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基于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需要，为优化现有业务，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信息”）拟使用自有资金4,194,822.89元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为盈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盈通”）少数股东深圳市芯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盈科技”，曾用名深圳市盈嘉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大为盈通40%股权，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大为盈通100%股权，大为盈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芯盈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赵桂鑫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812

5.成立日期：2020年8月26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C42MXE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家用电器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桂鑫	700	70%
熊永平	200	20%
朱士江	100	10%

10.与标的公司关系：芯盈科技持有本次交易标的大为盈通40%股权。

11.关联关系：芯盈科技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2.经查询，芯盈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大为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7

3.法定代表人：宋卓霖

4.注册资本：12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0年9月30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DX4H6T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电子设备开发及销售。（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9.股权结构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20.00	60.00%	1200.00	100.00%
深圳市芯盈科技有限公司	480.00	40.00%	0.00	0.00%
合计	1200.00	100.00%	1200.00	100.00%

10.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涉及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1.经查询，大为盈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12,308,011.57	13,024,694.99
2	负债总额	11,631.77	958,739.12
3	净资产	12,296,379.80	12,065,955.87
序号	项目	2025年1-8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1	营业收入	1,072,145.14	61,974,860.19
2	营业利润	242,554.34	1,903,695.78
3	净利润	230,423.93	1,784,534.12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按标的公司2025年8月31日财务报表所示的净资产的40%作为交易对价（扣除拟向特尔佳信息、芯盈科技分配利润款1,809,322.57元），即4,194,822.89元人民币。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芯盈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和乙方于2020年9月30日设立深圳市大为盈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盈通”或“标的公司”）。为优化现有业务，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乙方按本协议将其所持有全部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甲方。

（一）整体交易安排

乙方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甲方按本协议支付交易对价。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

（二）标的公司概况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甲方）	60%	720万	600万
2	深圳市芯盈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40%	480万	400万
合计		100%	1,200万	1,000万

（三）交易对价

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按标的公司2025年8月31日财务报表所示的净资产的40%作为交易对价（扣除拟向特尔佳信息、芯盈科技分配利润款1,809,322.57元），即4,194,822.89元人民币。

（四）对价支付

甲方采用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将在本协议签署后1周内，支付交易对价至乙方指定账户。

（五）交割安排

双方签署本协议后，需相互配合向登记机关提交股权转让和人员任免所需文件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总经理由赵桂鑫变更为宋卓霖，其余员工由双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安排。经营范围新增：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